

#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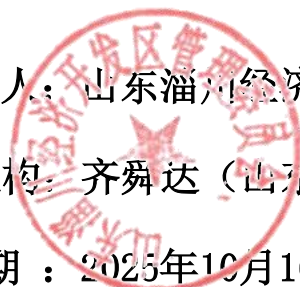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502000095

项目名称：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  
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年10月16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编制要求.....	15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9
<b>12. 电子版投标文件</b> .....	19
13. 投标保证金.....	19
14. 投标有效期.....	20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及评标.....	21
19. 开标.....	21
20. 资格审查.....	22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3. 投标偏离.....	24
24. 投标无效.....	24
25. 比较和评价.....	26
26. 废标.....	27
27. 保密要求.....	28
六、确定中标.....	28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30. 采购任务取消.....	28
31. 中标通知书.....	28
32. 签订合同.....	28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9
35. 预付款.....	29
36. 廉洁自律规定.....	29
37. 人员回避.....	29
38. 质疑与接收.....	30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1
40. 合同公示.....	31
41. 验收.....	31
42. 履约验收公示.....	31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3
一、项目概述.....	33
二、服务内容.....	33
三、服务要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5
2. 中、小微企业.....	36
3. 监狱企业.....	3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
二、评审办法.....	37
三、评标标准.....	38
四、结果确认.....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11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502000095

项目名称：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23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项目：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入选的淄川区制造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或抽样深入调研，出具的详细《数字化诊断报告》，建立淄川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档案数据库，显著提升诊断企业对自身数字化水平的认知度和转型方向明确度。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 100 份淄川区企业级《数字化诊断报告》及 1 份《淄川区制造业数字化诊断项目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08/7015011，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七星河路与孝水路交叉口西北 200 米生物医药产业园 7-8

层

联 系 人：赵燕舞

联系方式：0533-528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金晶大道 191 号院内创业大学 701 室

联系方式：0533-2166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

电 话：0533-21661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七星河路与孝水路交叉口西北200米生物医药产业园7-8层</p> <p>联系方式：0533-528100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金晶大道 191 号院内创业大学 701 室</p> <p>业务联系人：郭文</p> <p>电 话：0533-2166199</p> <p>传 真：/</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 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 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230.00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u>  </u>万元，采购年限<u>  </u>年，当年安排数<u>  </u>万元</p> <p><b>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b></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不存在兼投问题。</p>
11.1	<p>报价要求：</p> <p>（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仅为估算值。</p> <p>（3）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中标后根据工作量及相关标准据实结算。各投标人所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费及其耗材费用、保险、风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贯穿服务期始终，固定不变，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p> <p>（4）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各投标人的报价在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承受风险的能力和市场价格情况的基础上，自主报价；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1_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14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19.1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6日14时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http://ggzyjy.zibo.gov.cn:9181</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预付款比例为_30%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联系部门（代理机构）：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文 联系电话：0533-0533-2166199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金晶大道 191 号院内创业大学 701 室 邮编：255000

39.1	<p>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100 万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按 0.8%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电汇</p> <p>收款单位：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p> <p>银行帐号：533901140610606</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b>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b></p>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作无效标处理。</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否■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报告交付合格率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全部报告提交采购人并审核通过后结清合同余款。（具体拨款时间视财政拨款进度）。
3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100份淄川区企业级《数字化诊断报告》及1份《淄川区制造业数字化诊断项目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部分“盲评”评审：招标文件组成中技术部分使用“盲评”。</p> <p>技术部分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下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p> <p>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如有）：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标题字体-宋体；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p> <p>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p>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中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

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审采用“盲审”方式

**技术标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下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

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如有）：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标题字体-宋体；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

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10.5.1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10.5.2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10.5.3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0.5.4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审查资料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明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 (4) 技术组织措施
- (5) 服务进度计划
- (6) 服务优势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项目实施难点及解决措施
- (9) 应急方案
- (10) 企业实力
- (11) 服务承诺
- (12) 近三年同类项目供货业绩；
-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0.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商务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标和商务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2) 技术标“盲审”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

(3) 技术标“盲审”评审要求：

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

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如有）：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标题字体-宋体；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

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

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下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如有）：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标题字体-宋体；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

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如有）：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标题字体-宋体；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

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

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号中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230.00 万元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 100 份淄川区企业级《数字化诊断报告》及 1 份《淄川区制造业数字化诊断项目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 5、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审核。

### 二、服务内容

1. 全面摸清企业数字化现状：对入选的淄川区制造业企业（重点关注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全覆盖或抽样深入调研。

系统评估企业在设备自动化与联网、信息系统应用与集成（如 ERP、MES、SCM、CRM、PLM 等）、数据采集与利用、网络与安全基础设施、数字化人才储备、管理与流程数字化等方面的现状水平。

建立企业数字化档案，形成区域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水平的基础数据库。

2. 精准识别痛点与瓶颈。基于评估模型和行业最佳实践深入分析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短板和瓶颈。

识别制约企业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管理效能、市场响应速度及商业模式创新的关键数字化障碍。

分析企业在技术应用、管理变革、人才支撑、资金投入等方面面临的挑战。

3. 科学评估成熟度与发展阶段。运用成熟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模型（如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或行业公认模型），对企业当前的数字化成熟度进行定级定位。

明确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图谱中所处的具体阶段（如：基础建设、单项应用、集成提升、创新突破等）。

4. 量身定制转型规划与实施路径。“一企一策”出具诊断报告：为每家被诊断企业提供详细的《数字化诊断报告》。

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基于诊断结果，为企业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短期、中期、长期数字化转型目标、重点任务和优先改进方向。

5. 规划清晰实施路径：提出具体的、分步骤的、可操作的数字化转型实施路线图，包括技术选型建议（如适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系统、智能装备等）、管理优化建议、人才发展建议及预期的投入与效益分析。

6. 推荐适用解决方案：结合淄川区产业特点和供应商生态，为企业推荐符合其实际需求 and 投入能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或服务商参考。同时还可可为淄川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工信局、发改局等）制定下一步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政策、扶持措施、标杆培育计划、供需对接活动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7. 营造转型氛围与提升认知。通过诊断过程及成果宣贯，提升企业对数字化转型价值的认识，激发企业转型的内生动力。普及数字化知识和理念，帮助企业管理者建立系统性的转型思维。

8. 项目期望成果。覆盖 100 家淄川区重点制造业企业的详细《数字化诊断报告》。建立淄川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档案数据库。显著提升诊断企业对自身数字化水平的认知度和转型方向明确度。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推动区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 三、服务要求

针对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100家企业，出具诊断数据，撰写高质量、方向符合政策与企业实际的诊断报告并出具详细问题解决意见稿。

交付资料清单：100 份《[企业名称] 数字化诊断报告》；1 份《淄川区制造业数字化诊断项目总结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

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 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 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二）详细评审

###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值	10分	15分	75分

### 2. 价格部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漏项者该项得 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p>

### 3. 技术部分

评标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盲审）	服务方案	15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及工作步骤）进行比较：实施方案合理、层次分明、有保障、有计划得15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盲评”评审：招标文件组成中技术部分使用“盲评”。

技术部分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下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

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如有）：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标题字体-宋体；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

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 4. 商务部分

评标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技术组织措施	20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内容、保障措施）进行比较：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得当得20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进度计划	15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完成时限、明确的服务方法）进行比较：服务进度计划合理、服务时限有保障、服务方法可行得15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分，扣完为止。
	服务优势	15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优势（如：服务时效，对本区各层级情况及相关政策和规定的熟悉程度，能够熟练掌握国家及本省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等。）进行比较：服务时效高，对本区政策及技术规定熟悉、掌握得 15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情况	4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资历、其他人员分工合理性、人员技术力量、专业水平）进行比较：人员配备合理，技术力量雄厚，专业水平较高得4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近六个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项目实施难点及解决措施	10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实施难点及解决措施等进行评比，每有一项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10 分。 注：本项所指的实施难点及解决措施是经评分委员会论证，并认为合理可行的难点及解决措施，不可行的难点及解决措施不作为加分条件。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具备合理性、完善性、及时性等综合因素得 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自主评审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企业实力	6分	<p>入选“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单供应商得6分，入选“市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单供应商得3分。</p> <p>注：以最高奖项为主，不重复计分。</p>
--	------	----	---

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2. 技术标“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份			
2							
3							
4							
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证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有效证件；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  
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_\_\_ 日历日。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包括供应商的企业信誉、履约能力、对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描述及其有效证明资料等)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技术组织措施

(五)、服务进度计划

(六)、服务优势

(七)、人员配备情况

(八)、项目实施难点及解决措施

(九)、应急方案

(十)、企业实力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有）。

### **(十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盲审）**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服务需求
- E. 中标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服务内容

1. 全面摸清企业数字化现状：对入选的淄川区制造业企业（重点关注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全覆盖或抽样深入调研。

系统评估企业在设备自动化与联网、信息系统应用与集成（如 ERP、MES、SCM、CRM、PLM 等）、数据采集与利用、网络与安全基础设施、数字化人才储备、管理与流程数字化等方面的现状水平。

建立企业数字化档案，形成区域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水平的基础数据库。

2. 精准识别痛点与瓶颈。基于评估模型和行业最佳实践深入分析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短板和瓶颈。

识别制约企业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管理效能、市场响应速度及商业模式创新的关键数字化障碍。

分析企业在技术应用、管理变革、人才支撑、资金投入等方面面临的挑战。

3. 科学评估成熟度与发展阶段。运用成熟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模型（如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或行业公认模型），对企业当前的数字化成熟度进行定级定位。

明确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图谱中所处的具体阶段（如：基础建设、单项应用、集成提升、创新突破等）。

4. 量身定制转型规划与实施路径。“一企一策”出具诊断报告：为每家被诊断企业提供详细的《数字化诊断报告》。

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基于诊断结果，为企业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短期、中期、长期数字化转型目标、重点任务和优先改进方向。

5. 规划清晰实施路径：提出具体的、分步骤的、可操作的数字化转型实施路线图，包括技术选型建议（如适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系统、智能装备等）、管理优化建议、人才发展建议及预期的投入与效益分析。

6. 推荐适用解决方案：结合淄川区产业特点和供应商生态，为企业推荐符合其实际需求 and 投入能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或服务商参考。同时还可向淄川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工信局、发改局等）制定下一步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政策、扶持措施、标杆培育计划、供需对接活动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7. 营造转型氛围与提升认知。通过诊断过程及成果宣贯，提升企业对数字化转型价值的认识，激发企业转型的内生动力。普及数字化知识和理念，帮助企业管理者建立系统性的转型思维。

8. 项目期望成果。覆盖 100 家淄川区重点制造业企业的详细《数字化诊断报告》。建立淄川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档案数据库。显著提升诊断企业对自身数字化水平的认知度和转型方向明确度。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推动区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 **三、合同金额**

### **四、服务要求级承诺**

针对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100家企业，出具诊断数据，撰写高质量、方向符合政策与企业实际的诊断报告并出具详细问题解决意见稿。

交付资料清单：100 份《[企业名称] 数字化诊断报告》；1 份《淄川区制造业数字化诊断项目总结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

### **五、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报告交付合格率 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报告提交采购人并审核通过后结清合同余款。（具体拨款时间视财政拨款进度）。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并对诉求做出准确描述。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沟通会，加快项目推进速度。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公认的标准严格认真、尽职尽责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及任何与甲方项目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甲方的有关秘密和事项。

5、乙方如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则乙方不能收取甲方相应咨询顾问服务费。

## **七、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他方及项目公司的设立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 **八、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九、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承诺的提供报告，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解除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期限条件咨询服务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